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愉潔
電話：04-22289111#55733
電子信箱：ctr08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30075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之理由認定及核准程序，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015A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第6條規定：「(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第7項)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第11條規定：「(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

人事室 收文:113/09/26



1130004661

無附件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3項)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次查本局110年9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100066827號函略以，教師有本辦法第5條第3項情事，或有本辦法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須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

四、有關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請各校應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學校並負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之責任。學校於審核程序中，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